

证券简称：海立美达

证券代码：002537

公告编号：2015-107

##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12月24日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立控股”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,700万股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公司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称“结算公司”）办理完毕相关质押手续，相关信息公司已经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进行了信息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4-063）。

2015年5月7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了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4），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5月1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5月15日，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由此，前述海立控股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公司总股份由2,700万股增为5,400万股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海立控股的通知，海立控股质押的公司上述股份5,400万股于2015年12月29日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毕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海立控股持有本公司10,989.8万股股份（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的36.48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,000万股，占海立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7.3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96%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30日